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0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韻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韻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韻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內容，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賦予法院或法官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得恣意任為或毫無限制，而須在法規或法律原則之規範界限內，衡酌個案之具體情況，為公平、合理、適當之裁決。是於裁量時，自須受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理念

01 及法律秩序所指導。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02 者，併合處罰之，屬強制規定，目的在使被告(或受刑人)得
03 依同法第51條各款規定，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
04 刑利益。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符合併合處罰之案件，有2以上
05 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者，最
06 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07 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乃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為聲請，
08 法院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不得諭知較重於原裁判合併刑期
09 之總和，否則即有違數罪併罰禁止不利於被告(或受刑人)之
10 恤刑立法目的，最高法院亦著有98年度台抗字第697號裁判
11 意旨足資參照。

12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2
13 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1份附於臺灣
14 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811號
15 執行卷宗(下稱執行卷)可稽，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6 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5頁)。再接受刑人所犯如
17 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以113年度
18 訴字第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並於113年7月30日確
19 定；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同經本院於113年6月13日以113年
20 度訴字第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3月，應執行有
21 期徒刑11月，並於113年7月30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2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5頁)，亦有上開
23 刑事裁判書1份附於執行卷可稽。關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24 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
25 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
2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於113年9
27 月13日請求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規定，就上開各罪罪刑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請求並簽
29 名之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
30 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於執行卷可稽。是聲請人認應依刑法
31 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1 核認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本件係向本院聲請
02 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本院前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04 表示意見，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此有本院刑事庭113
05 年9月30日中院平刑禮113年度聲字第3200號函(稿)、本院送
06 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
07 5、27頁)，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08 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侵占及偽造文書等犯罪、彼此之關
09 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
10 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並衡以
11 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
12 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4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9 附繕本）。

20 書記官 陳綉燕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附表：

| | | |
|----------|-----------------|--|
| 編 號 | 1 | 2 |
| 罪 名 | 侵占 | 偽造文書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8月 |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
| 犯 罪 日 期 | 111年5月起至111年10月 | 111年3月16日、 111年3月17日、 112年7月10日。 |
| 偵查（自訴）機關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

(續上頁)

01

| | | |
|--------------------|-----------------------------|-----------------------------|
| 年 度 案 號 | 年度偵字第47941號 | 年度偵字第47941號 |
| 最 後 事 實 審 | 法 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訴字第395號 |
| | 判決日期 | 113年6月13日 |
| 確 定 判 決 | 法 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訴字第395號 |
| | 判決確定 日 期 | 113年7月30日 |
|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 |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得聲請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
| 備 註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2340號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12341號 |